

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地學習實施辦法

102年11月25日日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103年05月19日日本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9月14日日本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0月05日日本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01月15日日本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11月22日日本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教育學程學生教育專業知能暨專業成長的態度，並符應本中心的教育目標，特訂定「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地學習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113學年度起修讀本中心師資培育課程之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包括實地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學習扶助、課業輔導、通過數位教學能力檢測或服務學習(如史懷哲、教育營、愛育營、USR計畫、社會參與等相關活動)，共20小時。本中心教育學程學生於修讀期間，必須完成至少20小時實地學習時數，始能領取「國立政治大學中等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」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認定之實地學習項目包括：
- 一、實地見習、試教：至中等學校進行見習、試教等相關工作。
 - 二、學習扶助：至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負責或協助學習扶助等相關工作。
 - 三、課業輔導：至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或相關機構負責或協助課業輔導等相關工作。
 - 四、服務學習：至校內或校外教育相關機構進行服務學習等相關工作。(如史懷哲、教育營、愛育營、USR計畫、社會參與等相關活動)。
 - 五、數位教學能力檢測：參與本中心或其他經本中認可之單位辦理之數位教學能力檢測通過。
 - 六、其他：與實地學習相關之項目，需事先經本中心認可。
- 第五條 時數之採認、登錄及證明
- 一、完成20小時實地學習時數，請持實地學習認證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中心，由本中心審核認定。
 - 二、實地學習時數之採認原則如下：
 1. 符合第四條所列項目者，依實地學習單位核定時數採認。
 2. 參加師資培育中心學會每學期最高可抵10小時，採計以20小時為上限。
 3. 因選修課程要求之觀課、試教及演講不予採認。
 4. 通過數位教學能力檢測得採認4小時。
 5. 師培生獎學金獲獎生於受獎期間完成之服務學習時數或課輔時數，得採認為實地學習時數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